

能源行业信用状况年度报告 (2021)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21年7月

目 录

一、编制说明	7
(一) 编制情况	7
(二) 数据归集情况	7
二、能源行业总体信用状况	12
(一) 信用评价结果分布集中	12
(二) 不良信用信息归集能力显著增强	14
(三) 严重失信行为明显下降	15
三、优/差级企业总体状况	18
(一) 电力优级企业区域分布差异大	18
(二) 电力差级企业区域分布较为平均	18
(三) 煤炭优级企业区域分布差异巨大	19
(四) 煤炭差级企业区域分布差异较大	20
(五) 油气优级企业区域分布集中	21
(六) 油气差级企业区域特征明显	21
四、行政处罚和合同违约失信行为分析	24
(一) 行政处罚仍是失信行为的主要内容	24
(二) 合同违约行业和区域分布特征明显	25
五、严重失信行为分析	30
(一) 电力黑名单信息区域差异不大	30

(二) 煤炭黑名单区域差异较大	30
(三) 油气黑名单区域差异较大	31
六、派出机构辖区总体信用状况	34
(一) 优/差级企业状况	34
(二) 行政处罚状况	38
(三) 合同违约状况	40
(四) 黑名单状况	41
(五) 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状况	43
七、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信用状况	48
(一) 电网企业信用状况	48
(二) 发电企业信用状况	49
(三)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状况	50
(四) 煤炭企业信用状况	50
(五) 油气企业信用状况	51
(六) 其他重要企业信用状况	51
八、工作建议	54



第一部分

part 1

编制说明



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国家能源局持续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完善能源行业信用平台及信用制度标准体系，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及拓展应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2020年，为继续营造能源行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信用氛围，作为推动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简称“资质中心”）全面总结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精准反映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基于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编制形成《能源行业信用状况年度报告（2021）》。

一、编制说明

(一) 编制情况

本报告基于能源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首先**，对能源行业总体信用状况和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其次**，从电力、煤炭、油气三个行业类别，重点分析各行业优/差级企业信用状况，以及不良信用状况（行政处罚、合同违约、黑名单）；**第三**，从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分析持证企业信用状况，以及派出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第四**，分析部分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信用状况；**最后**，对全篇进行总结，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并对下一阶段信用建设方向作了展望。

本报告所依据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6 项，三级指标 43 项。一级指标包括三项正面记录和三项负面记录。正面记录主要是经营状况、发展创新、守信激励；负面记录主要是司法裁决、行业监管、商务诚信。满分 100 分：得分在 85-100 分为优级，70-85 分为良级，40-70 分为中级，0-40 分为差级。

优级企业多为综合实力和创新发展能力强，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可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的负面记录；良级企业综合实力和创新发展能力较好，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存在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中级企业负面记录情形较多，但无黑名单记录；差级企业多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等联合惩戒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

(二) 数据归集情况

1.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归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共归集能源行业市场主体 94910 家。其中，电力行业市场主体 53470 家，占归集总数的 56%；煤炭行业市场主体 14443 家，占归集总数的 15%；油气行业市场主体 26997 家，占归集总数的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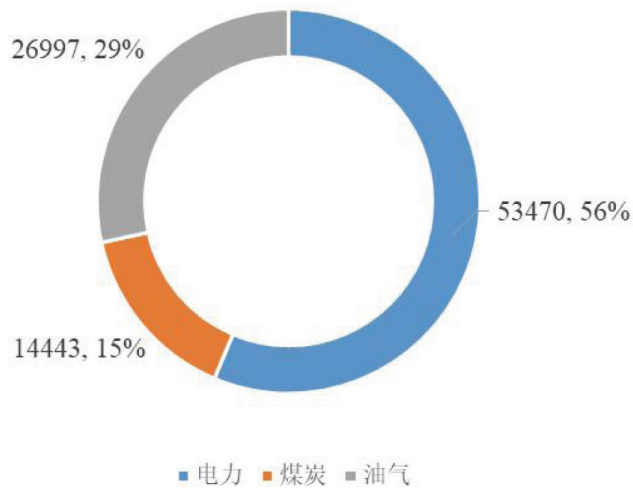


图1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分布及占比

与2019年相比，归集的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增长16.6%，其中，电力行业增长40.6%，油气行业增长5.1%，主要是由于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能力大幅提升；煤炭行业降低18.4%，主要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和低碳转型发展，煤炭行业兼并重组和产业整合力度不断加大，煤炭产业集中度提升，市场主体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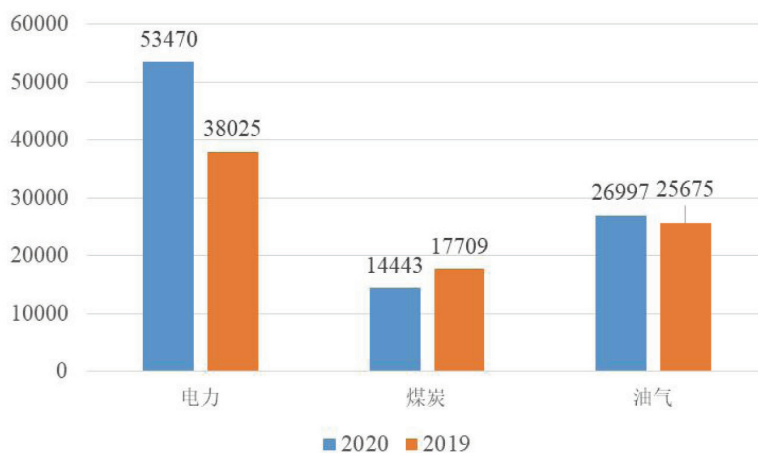


图2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归集数量变化趋势

2. 不良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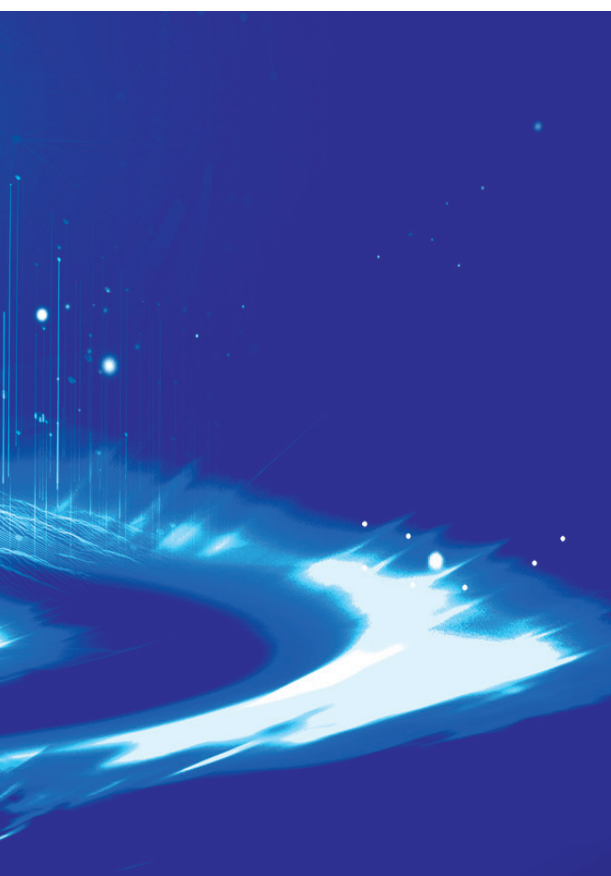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多渠道，共归集行政处罚 18576 条，合同违约 11226 条、黑名单 9869 条。**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记录。**合同违约信息**主要指企业因合同违约败诉的裁判文书记录，主要来自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司法信息。**黑名单信息**主要指来自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涉金融黑名单及海关失信企业黑名单等内容。



第二部分

part 2

能源行业总体信用状况



二、能源行业总体信用状况

(一) 信用评价结果分布集中

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归集的 94910 家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中，优级企业 1159 家，占比 1.22%；良级企业 81013 家，占比 85.36%；中级企业 10211 家，占比 10.76%；差级企业 2527 家，占比 2.66%。

与 2019 年相比，能源行业优级企业减少 803 家，下降 40.9%；良级企业增加 5822 家，增长 7.74%；中级企业增加 8888 家，增长 671.82%；差级企业减少 406 家，下降 13.85%。

表 1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及变化

评级结果		优	良	中	差
电力行业	2020	307	52109	391	663
	2019	1788	34780	679	778
	变化数量	-1481	17329	-288	-115
	比例	-82.83%	49.82%	-42.42%	-14.78%
煤炭行业	2020	269	6952	5615	1607
	2019	62	15223	564	1860
	变化数量	207	-8271	5051	-253
	比例	333.87%	-54.33%	895.57%	-13.60%
油气行业	2020	583	21952	4205	257
	2019	112	25188	80	295
	变化数量	471	-3236	4125	-38
	比例	420.54%	-12.85%	5156.25%	-12.88%
合计	2020	1159	81013	10211	2527
	2019	1962	75191	1323	2933
	变化数量	-803	5822	8888	-406
	比例	-40.93%	7.74%	671.81%	-13.84%

1. 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大多集中在信用良级范围内。其中，优级企业 307 家，占电力企业的 0.57%；良级企业 52109 家，占电力企业的 97.45%；中级企业 391 家，占电力企业的 0.74%；差级企业 663 家，占电力企业的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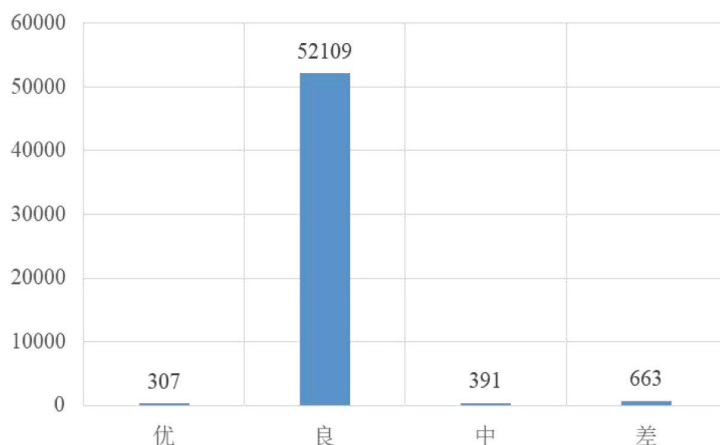


图3 电力行业信用总体状况

与2019年相比，优级和差级电力企业数量均有下降，良级企业数量明显增多。优级和差级企业中，电力建设类企业占比均超50%。

2. 煤炭行业

煤炭行业大多集中在信用良级和中级范围内。其中，优级企业269家，占煤炭企业的1.86%；良级企业6952家，占煤炭企业的48.13%；中级企业5615家，占煤炭企业的38.88%；差级企业1607家，占煤炭企业的11.13%。煤炭企业的差级企业数量和占比均远超电力和油气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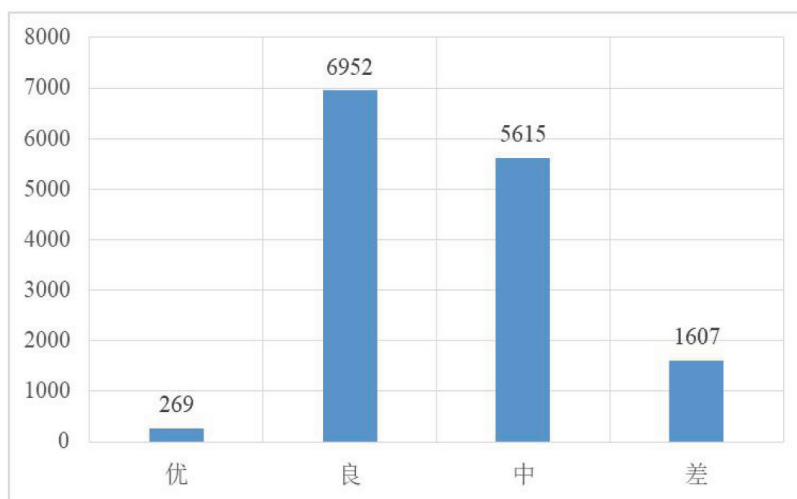


图4 煤炭行业信用总体状况

3. 油气行业

油气行业大多集中在信用良级范围内。其中，优级企业 583 家，占油气企业的 2.16%；良级企业 21952 家，占油气企业的 81.31%；中级企业 4205 家，占油气企业的 15.58%；差级企业 257 家，占油气企业的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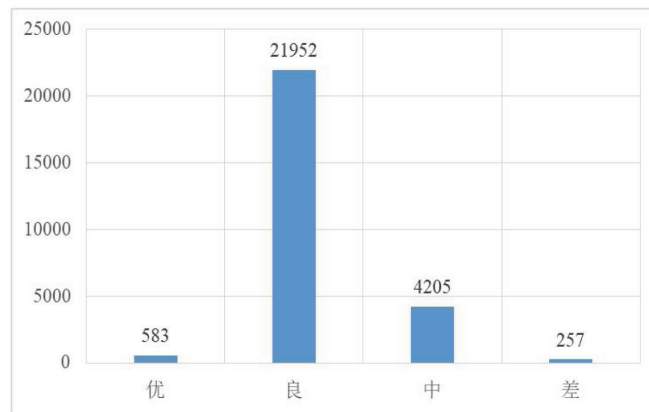


图 5 油气行业信用总体状况

(二) 不良信用信息归集能力显著增强

1. 行政处罚

2020 年归集的行政处罚信息约为 2019 年的 10 倍，达 18576 条。其中，电力行政处罚信息 9777 条，较 2019 年增长 7.6 倍；煤炭行政处罚信息 5805 条，较 2019 年增长 10.5 倍；油气行政处罚信息 2994 条，较 2019 年增长 17.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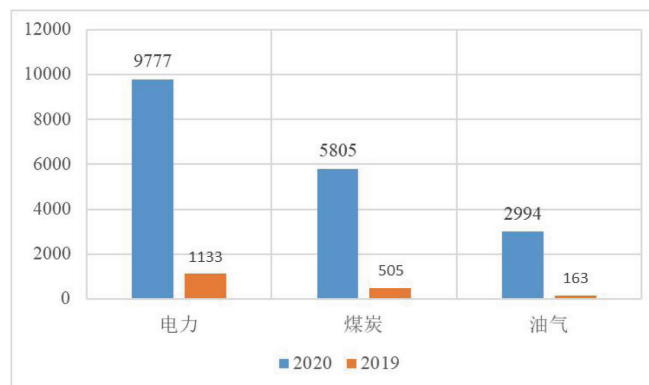


图 6 行政处罚数量对比

2. 合同违约

2020年归集的合同违约信息11226条，较2019年增长101.8%。其中，电力合同违约信息6876条，较2019年增长86.5%；煤炭合同违约信息3565条，较2019年138.5%；油气合同违约信息785条，较2019年增长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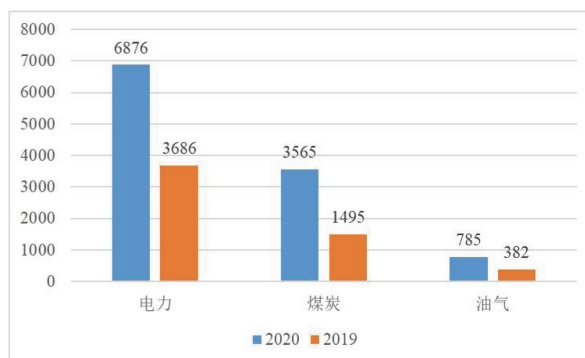


图7 合同违约数量对比

(三) 严重失信行为明显下降

2020年，能源行业归集黑名单信息9869条，较2019年下降9.33%。其中，煤炭黑名单信息5709条，较2019年下降15.7%；油气黑名单信息846条，较2019年下降51.0%；电力黑名单信息3314条，较2019年增长39.1%，但考虑到归集的电力行业市场主体较2019年增长40.6%，电力黑名单信息亦呈下降趋势。很显然，随着信用监管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更加关注自身信用建设，特别是遵守法定义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意识不断增强，尽管受经济波动、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行政处罚和合同违约数量有所增加，但严重失信黑名单数量总体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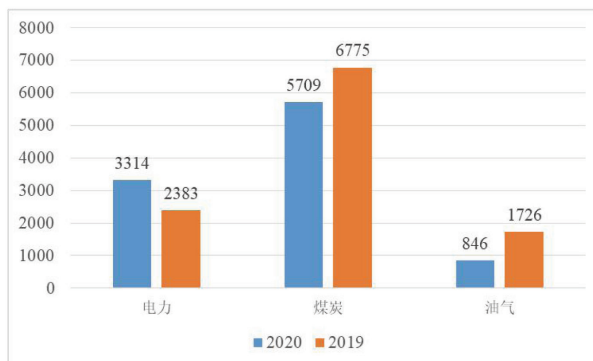


图8 黑名单数量对比



第三部分

part 3

优 / 差级企业总体状况



三、优 / 差级企业总体状况

(一) 电力优级企业区域分布差异大

从区域看，华北区域（77家）、华东区域（75家）、华中区域（68家）和南方区域（67家）的电力优级企业数量基本接近，西北区域（13家）和东北区域（7家）的电力优级企业数量较少。从省份看，电力优级企业数量较多的前五名为广东省（56家）、山东省（42家）、江苏省（28家）、湖北省（23家）、上海市（18家）和北京市（18家）。优级企业占比较高的前五名是上海市（3.36%）、北京市（1.85%）、湖北省（1.63%）、广东省（1.59%）、福建省（1.57%），远高于电力优级企业在电力归集企业中的占比（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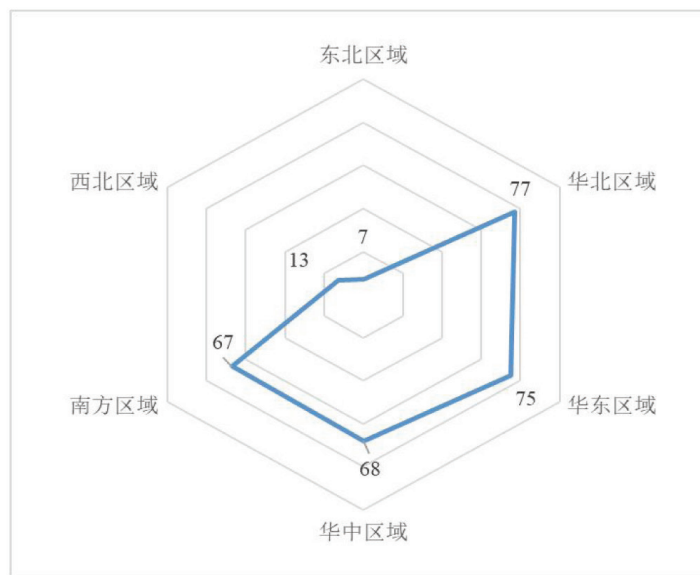


图9 优级电力企业区域分布

优级电力企业中，电力建设类企业最多，达到216家，占优级电力企业总数的70%；发电类企业58家，占优级电力企业总数的19%；供电类企业7家，占优级电力企业总数的2%。

(二) 电力差级企业区域分布较为平均

电力差级企业数量最多的为华北区域（163家），之后依次为华中（147家）、华东（119家）、南方（101家）、西北（78家）及东北（55家）。差级电力企业数量较多的前五名为江苏省（57家）、山东省（49家）、广东省（45家）、河南省（44家）、河北省（37家）。差级企业占该省企业总数的比值较高的前五名是山西省（2.88%）、青海省（2.79%）、贵州省（2.50%）、甘肃省（2.27%）、北京市（1.96%），远高于电力差级企业与全部电力企业数量的比值（1.24%）。



图 10 差级电力企业区域分布

差级电力企业中电力建设类企业最多，达到 356 家，占差级电力企业总数的 53.4%；发电类企业 303 家，占差级电力企业总数的 45.7%。差级企业中无输供电类企业。

（三）煤炭优级企业区域分布差异巨大

从区域看，华北区域煤炭优级企业（182家）占到煤炭优级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山西省煤炭优级企业（140家）占到华北区域煤炭优级企业的 77%，占到煤炭优级企业总数的 52%。东北区域（8家）、华东区域（11家）和南方

区域(12家)的煤炭优级企业总和不及华北区域的20%。重庆市、江苏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天津市无煤炭优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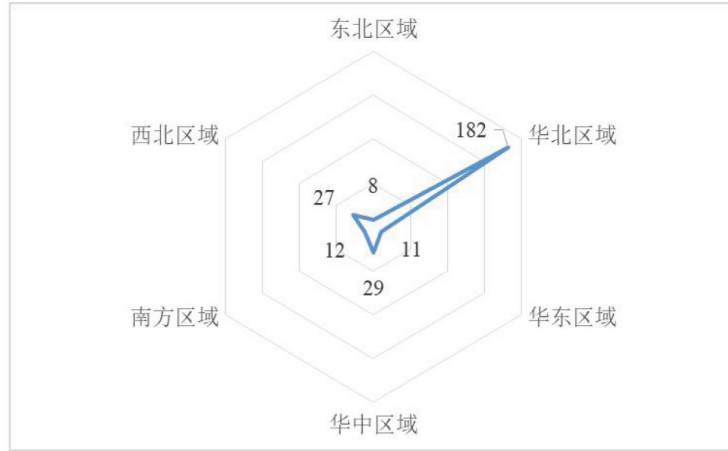


图 11 优级煤炭企业区域分布

(四) 煤炭差级企业区域分布差异较大

煤炭差级企业数量最多的为华中区域(515家)，之后依次为华北(462家)、南方(406家)、西北(151家)、东北(57家)及华东(16家)。重庆市(28.31%)、湖北省(22.33%)、天津市(22.22%)、河南省(21.51%)的煤炭差级企业占比均超20%。山西省的煤炭优级企业和差级企业数量均排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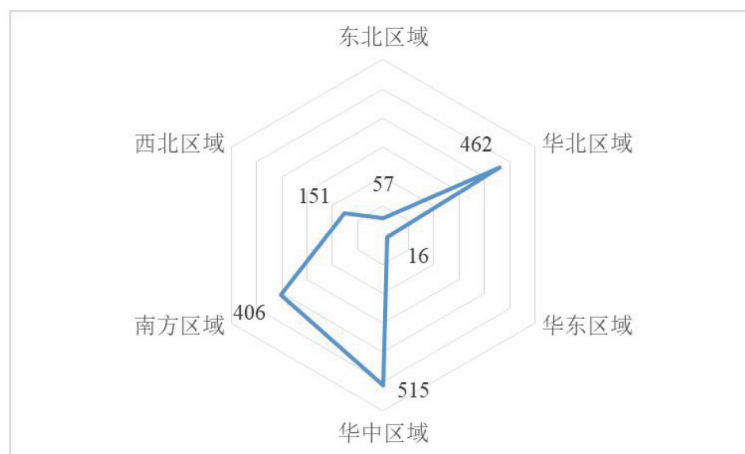


图 12 差级煤炭企业区域分布

（五）油气优级企业区域分布集中

在归集的 583 家油气优级企业中，涉及到三个省份，分别为：江苏省 545 家、北京市 26 家、上海市 12 家。江苏省优级油气企业占到优级油气企业总数的 93.5%。

（六）油气差级企业区域特征明显

各区域差级企业依次为东北区域 73 家、华北区域 62 家、华中区域 47 家、西北区域 30 家、南方区域 26 家和华东区域 19 家。油气差级企业数量排名前五省份依次为黑龙江省（67 家）、山西省（44 家）、四川省（38 家）、贵州省（17 家）和陕西省（14 家），合计占到差级企业总数的 70%。东北区域的差级油气企业占比（4.21%）远高于油气行业的差级企业占比（0.95%），需特别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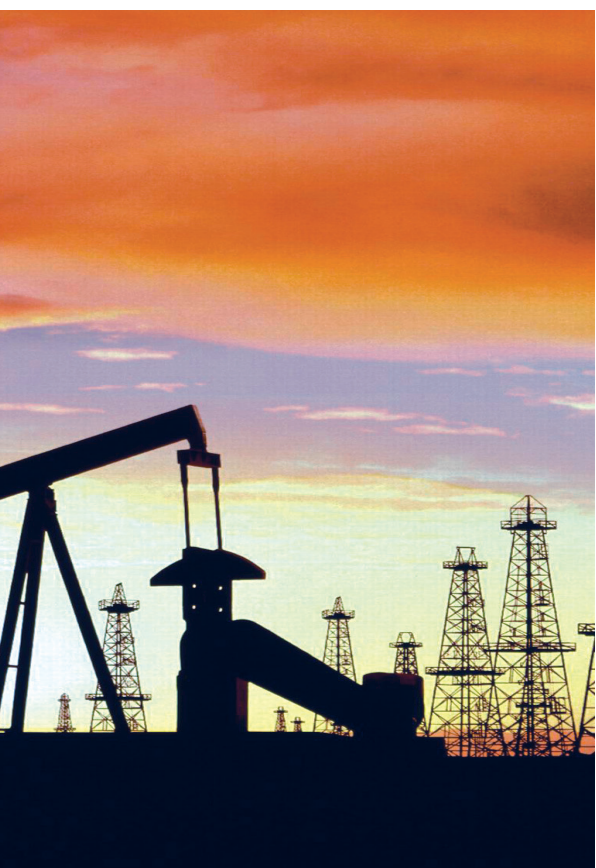
图 13 差级油气行业区域分布



第四部分

part 4

行政处罚和合同违约失信 行为分析



四、行政处罚和合同违约失信行为分析

(一) 行政处罚仍是失信行为的主要内容

1. 电力行政处罚与区域经济发展呈正相关

从区域看，电力行政处罚数量最多的为华北区域（2568 条），之后依次为华东（2407 条）、南方（1851 条）、华中（1504 条）、西北（832 条）及东北（615 条）。**从省份看**，电力行政处罚数量前五的依次是广东省（1224 条）、江苏省（1165 条）、山东省（660 条）、北京市（630 条）和湖北省（604 条）。**从企业类型看**，电力行政处罚仍主要集中于电力建设类企业（5923 条），占比 61%；发电类企业 3409 条，占电力企业行政处罚的 35%；输供电类企业 14 条，占电力企业行政处罚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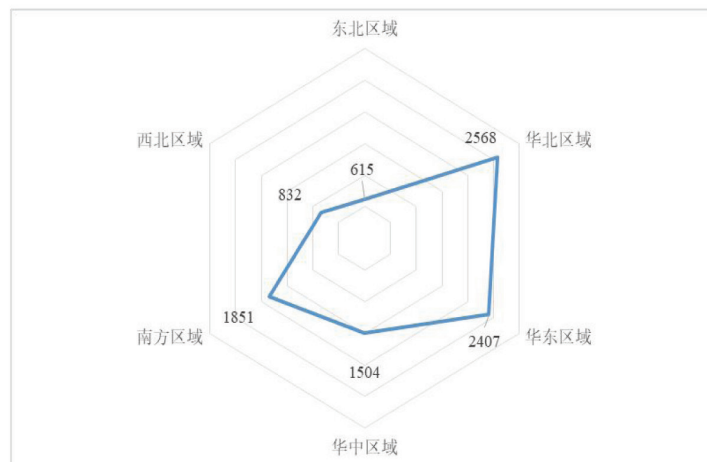


图 14 电力企业行政处罚区域分布

2. “产煤区”也是煤炭行政处罚的“重灾区”。

从区域看，华北区域（2639 条）受到煤炭行政处罚的数量占到煤炭行政处罚总数的 45.5%，其中，内蒙古自治区（957 条）和山西省（934 条）受到的煤炭行政处罚合计超过华北区域煤炭行政处罚总数的 70%。**从省份看**，煤炭行政处罚数量前五的依次是内蒙古自治区（957 条）、山西省（934 条）、四川省（716 条）、河北省（618 条）和贵州省（500 条），均为我国产煤大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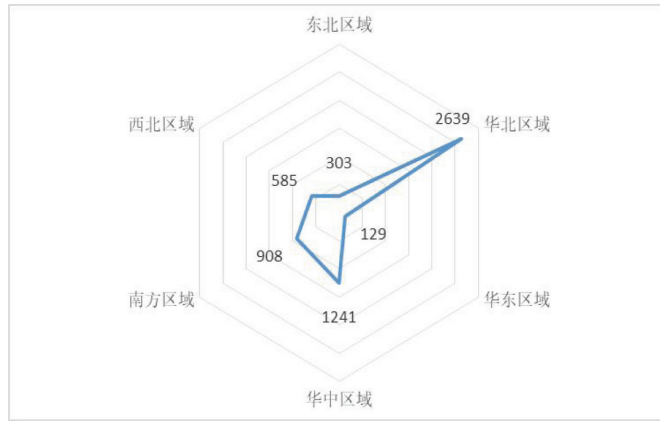


图 15 煤炭行政处罚区域分布

3. 油气行政处罚分布较为均匀

油气行政处罚数量最多的为华东区域（707 条），之后依次为南方（675 条）、华北（596 条）、华中（465 条）、西北（306 条）及东北（245 条），占比分别为华东 23.6%、南方 22.5%、华北 19.9%、华中 15.5%、西北 10.2% 及东北 8.2%。有 9 个省份的油气行政处罚数量大于 100 条。油气行政处罚数量前五的省份依次是广东省（564 条）、江苏省（249 条）、浙江省（202 条）、河南省（162 条）和山东省（15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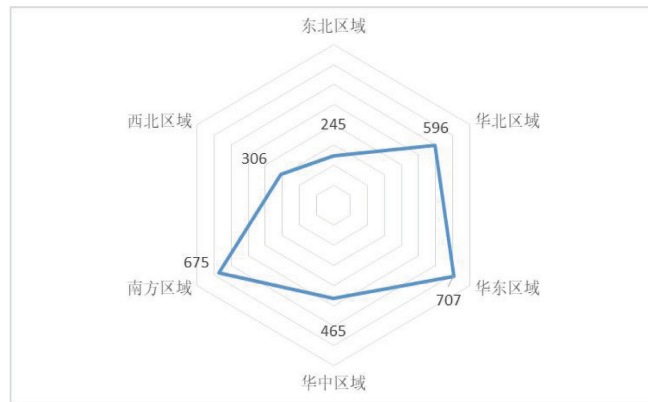


图 16 油气行政处罚区域分析

（二）合同违约行业和区域分布特征明显

1. 除东北区域外，电力合同违约与区域电力企业数量基本呈正相关

从区域看，电力合同违约数量最多的为华中区域（1638条），之后依次为东北（1525条）、华北（1514条）、华东（1011条）、南方（762条）和西北（426条）。**从省份看**，电力合同违约数量前五名依次是黑龙江省（999条）、江苏省（599条）、湖南省（467条）、山东省（438条）、河南省（379条）。东北区域以8.6%的电力企业数量，产生了22%的电力合同违约。黑龙江省（999条）和辽宁省（359条）的电力合同违约数量分别排在全国第1位和第6位。**从企业类型看**，电力合同违约主要集中于电力建设类企业（3978条），占比58%；发电类企业2459条，占电力企业合同违约的36%；供电类企业317条，占电力企业合同违约的4%。**从违约类型看**，电力合同违约主要集中在其他类违约，即因经济纠纷、劳务纠纷等被告且被法院判定为败诉的违约行为，共5780条，占比84.06%。工程类违约911条，占比13.25%；安全类违约138条，占比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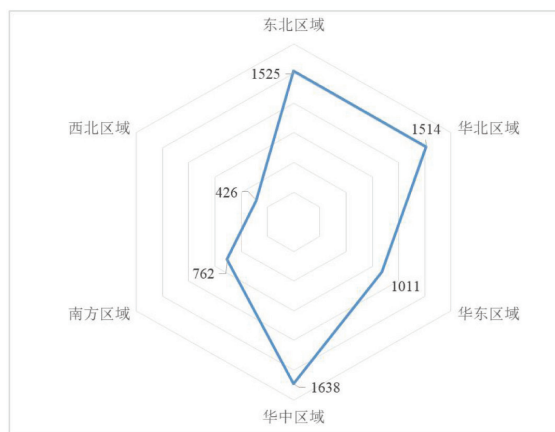


图 17 电力企业合同违约区域分布

2. 煤炭合同违约区域差异较大

从区域看，煤炭合同违约数量最多的是东北区域（1064条），之后依次为南方（967条）、华北（821条）、华中（520条）、西北（137条）和华东（56条）。东北、南方和华北区域的合同违约数量占到煤炭行业合同违约总数的80%。**从省份看**，煤炭合同违约数量排名前五的依次是黑龙江省（917条）、云南省（641条）、山西省（451条）、贵州省（321条）、河南省（176条）。**从违约类型看**，煤炭合同违约主要集中在其他类违约，共3465条，占比97.2%；工程类违约71条，

占比 2.0%；主营业务违约 18 条，占比 0.5%；安全类违约 11 条，占比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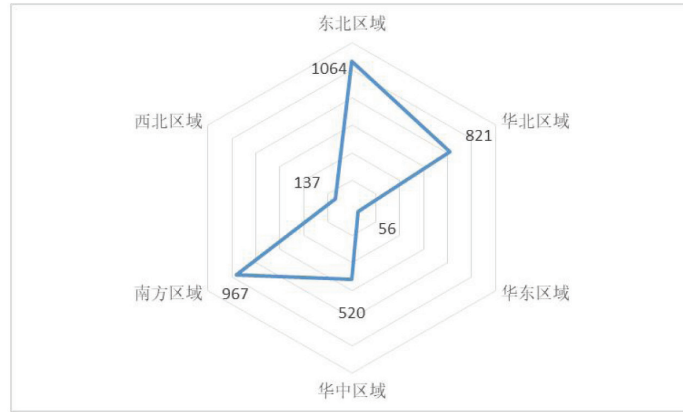


图 18 煤炭合同违约区域分布

3. 油气合同违约区域差异较大

从区域看，油气合同违约数量最多的是华北区域（241 条），之后依次为华中（180 条）、东北（160 条）、华东（69 条）、西北（69 条）和南方（66 条）。
从省份看，油气合同违约数量排名前五的依次是河南省（77 条）、黑龙江省（75 条）、山东省（72 条）、河北省（69 条）和辽宁省（53 条）。
从违约类型看，油气合同违约主要集中在其他类违约，共 673 条，占比 86%；工程类违约 67 条，占油气合同违约的 8%；主营业务违约 30 条，占油气合同违约的 4%；安全类违约 15 条，占油气合同违约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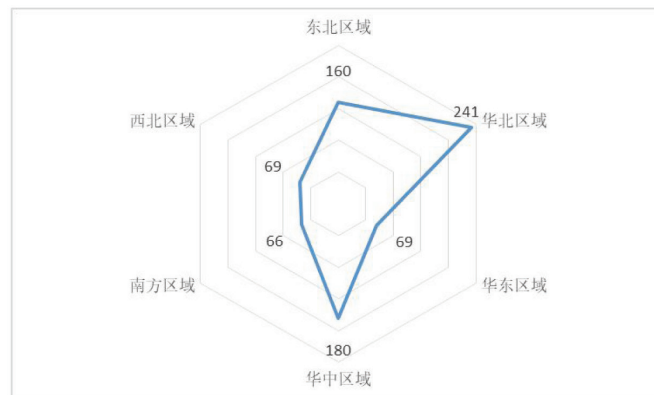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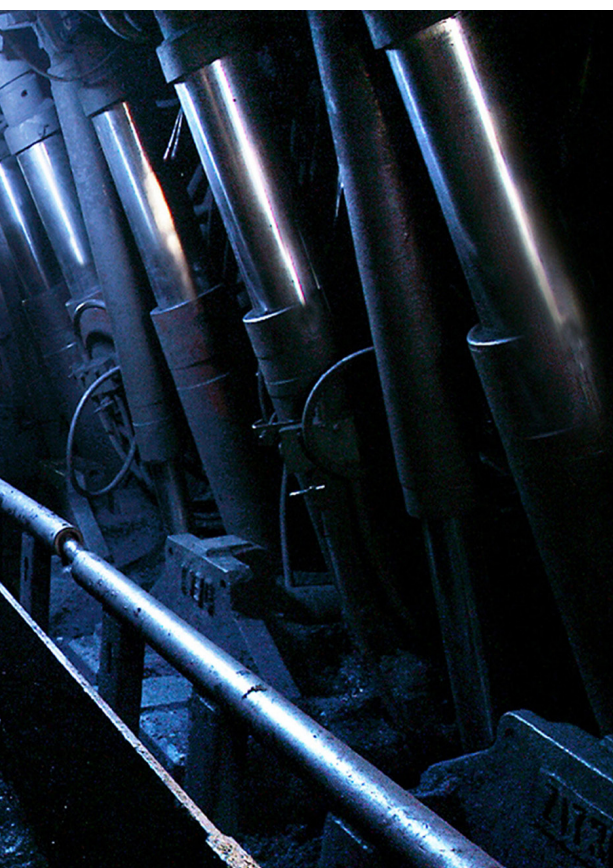
图 19 油气合同违约地域分布



第五部分

part 5

严重失信行为分析



五、严重失信行为分析

(一) 电力黑名单信息区域差异不大

从区域看，南方区域(751条)的电力黑名单最多，之后依次为华东(689条)、华中(689条)、东北(478条)、华北(448条)及西北(186条)。各区域黑名单信息与区域电力企业数量的比值依次为东北(0.140)、南方(0.112)、华东(0.096)、华中(0.079)、华北(0.050)和西北(0.040)，均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0.085)差距不大。**从省份看**，电力黑名单数量排名前五的依次是广东省(341条)、江苏省(248条)、黑龙江省(241条)、河南省(239条)、浙江省(236条)。**从企业类型看**，电力黑名单主要集中在电力建设企业，共1677条，占比51%；发电类企业1375条，占比41%；输供电类企业225条，占比7%。**从黑名单类型看**，主要为失信被执行人，共3218条，占比97.1%；重大税收违法92条，占比2.8%；安全生产黑名单4条，占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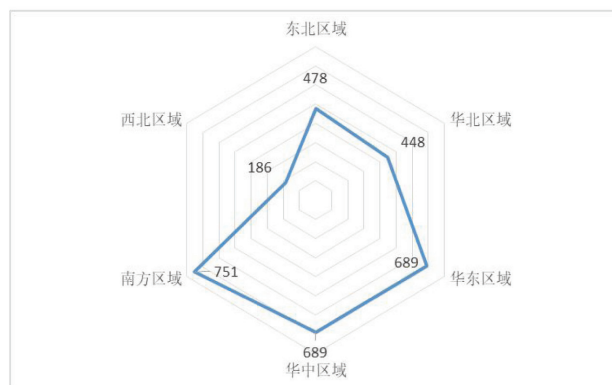


图 20 电力企业黑名单区域分布

(二) 煤炭黑名单区域差异较大

从区域看，煤炭黑名单数量排名依次为南方区域(2014条)、华中(1773条)、华北(1040条)、东北(466条)、西北(365条)和华东(51条)。南方区域、华中区域和华北区域的煤炭黑名单合计达到了归集煤炭黑名单总数的84.6%。**从省份看**，煤炭黑名单数量排名前五的依次是贵州省(1709条)、山西省(734条)、四川省(602条)、重庆市(485条)和河南省(461条)。上述五个省份的煤

炭黑名单占到煤炭黑名单总数的 70%。**从黑名单类型看**，归集黑名单主要为失信被执行人，共 5335 条，占比 93.4%；重大税收违法 341 条，占比 6.0%；安全生产黑名单 33 条，占比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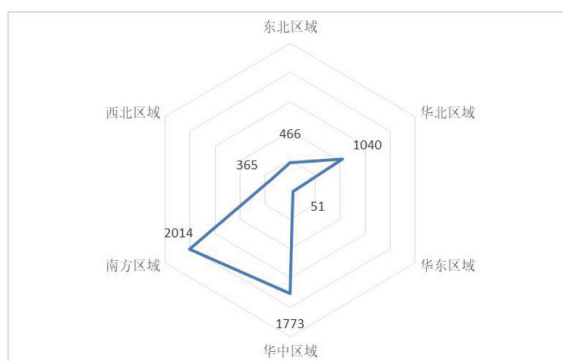


图 21 煤炭黑名单区域分布

（三）油气黑名单区域差异较大

从区域看，油气黑名单数量最多的为华北区域（310 条），占比 36.6%，之后依次为华中（191 条）、华东（118 条）、西北（91 条）、南方（71 条）和东北（65 条）。华北区域的油气黑名单超过了西北区域、南方区域和东北区域的总和。**从省份看**，油气黑名单数量排名前五的依次是山东省（102 条）、河北省（101 条）、安徽省（72 条）、河南省（65 条）、广东省（48 条）。海南省、上海市和西藏自治区没有归集的油气黑名单信息。**从黑名单类型看**，主要为失信被执行人，共 833 条，占比 98.5%；重大税收违法 13 条，占比 1.5%。油气行业没有归集的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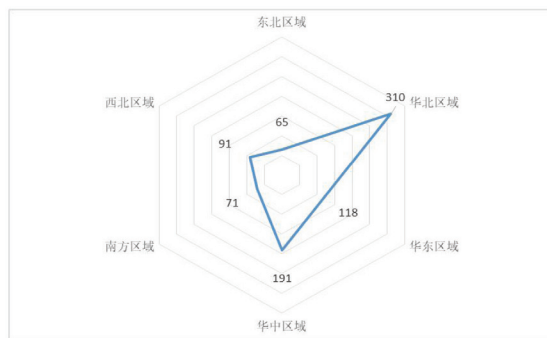


图 22 油气黑名单区域分布



第六部分

part 6

派出机构辖区总体信用状况



六、派出机构辖区总体信用状况

国家能源局 18 家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归集的 94910 家能源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集中在良级范围内，占比 8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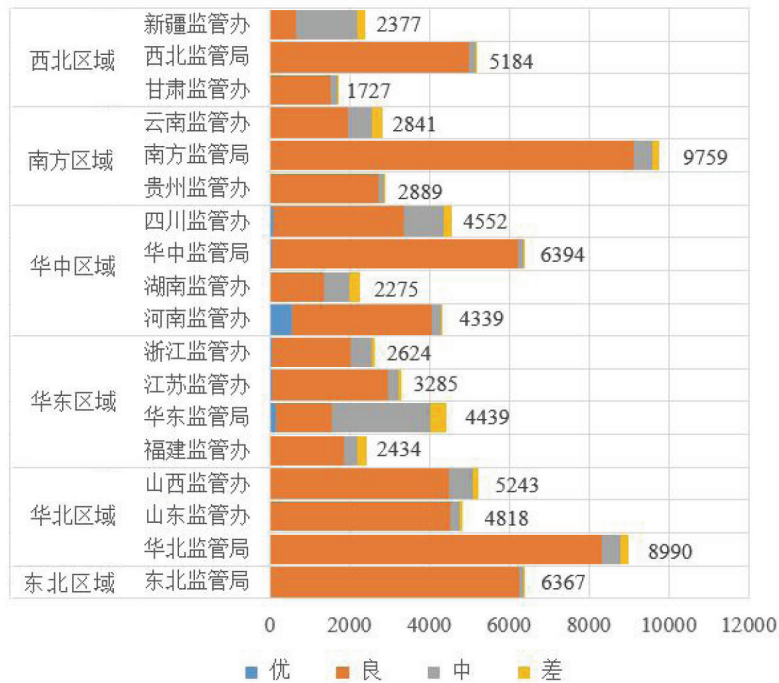


图 23 派出机构辖区能源企业评级结果

（一）优 / 差级企业状况

1. 优级企业状况

国家能源局 18 家派出机构辖区优级企业 1159 家，占比 1.22%。其中，优级电力企业 307 家，优级煤炭企业 269 家，优级油气企业 583 家。辖区优级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是江苏监管办（573 家）、山西监管办（143 家）和华北监管局（81 家），占比排名前三的是江苏监管办（17.44%）、山西监管办（2.73%）和山东监管办（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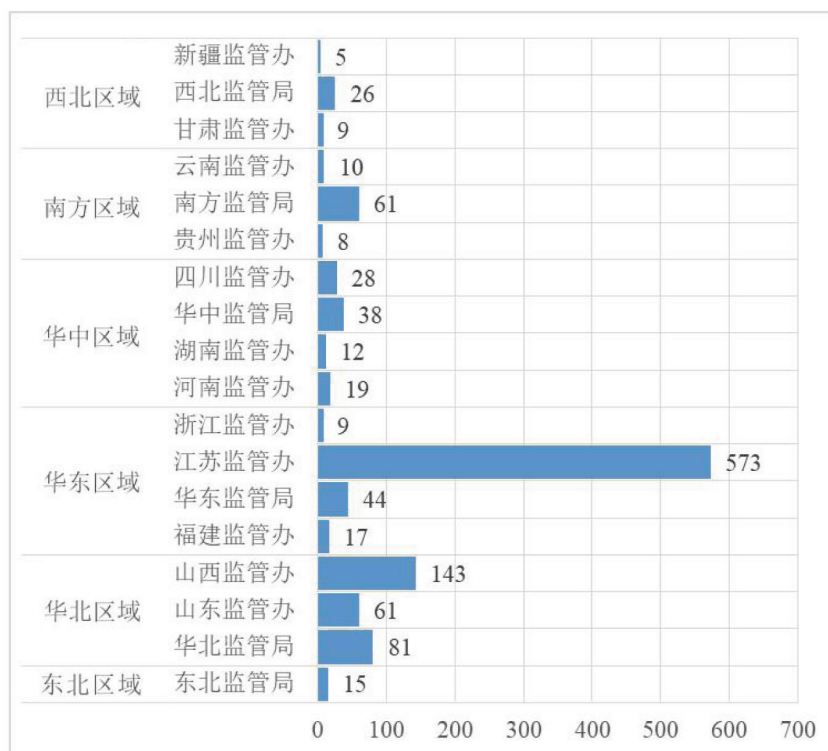


图 24 优级企业区域分布

(1) **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信用优级企业 307 家。辖区电力优级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是南方监管局（61 家）、山东监管办（42 家）、华中监管局（33 家）。占比较高的前三名是福建监管办（1.57%）、山东监管办（1.49%）和华东监管局（1.29%）。

(2) **煤炭行业**。煤炭行业信用优级企业 269 家。辖区煤炭优级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是山西监管办（140 家）、华北监管局（23 家）、山东监管办（19 家）。占比较高的前三名是山东监管办（5.05%）、山西监管办（4.62%）、华东监管局（4.00%）。

(3) **油气行业**。油气行业信用优级企业 583 家，涉及三家派出机构辖区，分别为江苏监管办（545 家）、华北监管局（26 家）和华东监管局（12 家），在辖区油气企业的占比分别为 38.79%、1.06% 和 1.03%。

表 2 派出机构辖区优级企业分布及排序

派出机构	优级企业	排序	电力 优级企业	排序	煤炭 优级企业	排序	油气 优级企业	排序
江苏监管办	573	1	28	5	0	15	545	1
山西监管办	143	2	3	15	140	1	0	4
山东监管办	61	4	32	4	23	2	26	2
华东监管局	44	6	61	2	19	3	0	4
华北监管局	81	3	42	1	0	15	0	4
福建监管办	17	11	25	6	7	8	12	3
南方监管局	61	4	33	3	5	11	0	4
四川监管办	28	8	16	7	12	5	0	4
华中监管局	38	7	8	11	18	4	0	4
湖南监管办	12	13	7	12	12	5	0	4
甘肃监管办	9	15	13	8	4	13	0	4
西北监管局	26	9	7	12	8	7	0	4
河南监管办	19	10	12	9	0	15	0	4
云南监管办	10	14	5	14	5	11	0	4
浙江监管办	9	16	3	15	6	10	0	4
贵州监管办	8	17	9	10	0	15	0	4
东北监管局	15	12	1	18	7	8	0	4
新疆监管办	5	18	2	17	3	14	0	4

2. 差级企业状况

国家能源局 18 家派出机构辖区差级企业 2527 家，占比 2.66%。其中，差级电力企业 663 家，差级煤炭企业 1607 家，差级油气企业 257 家。辖区差级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是山西监管办(415 家)、华中监管局(273 家)和贵州监管办(270 家)，占比排名前三的是贵州监管办(9.35%)、山西监管办(7.92%)和云南监管办(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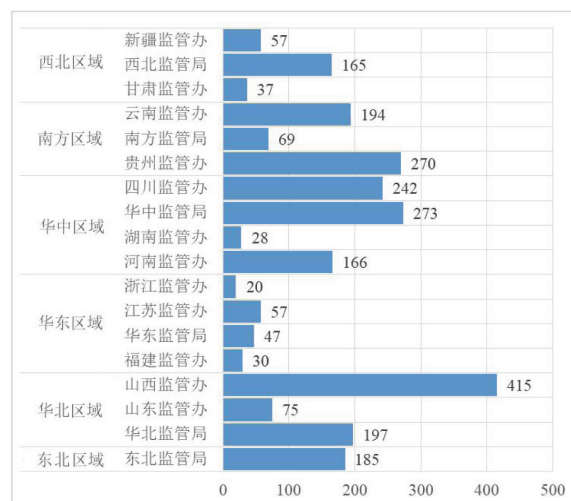


图 25 差级企业区域分布

(1) 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信用差级企业 663 家。辖区电力差级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是华北监管局（83 家）、南方监管局（60 家）、江苏监管办（57 家）。占比较高的前三名是山西监管办（2.88%）、贵州监管办（2.50%）和甘肃监管办（2.27%）。

(2) 煤炭行业。煤炭行业信用差级企业 1607 家。辖区煤炭差级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是山西监管办（340 家）、贵州监管办（234 家）、华中监管局（226 家）。占比较高的前三名是河南监管办（21.51%）、华中监管（21.16%）和四川监管办（18.23%）。

(3) 油气行业。油气行业信用差级企业 257 家。辖区油气差级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是东北监管局（73 家）、山西监管办（44 家）和四川监管办（38 家）。占比较高的前三名是东北监管局（4.21%）、山西监管办（3.88%）和贵州监管办（2.85%）。

表 3 派出机构辖区差级企业分布及排序

派出机构	差级企业	排序	电力 差级企业	排序	煤炭 差级企业	排序	油气 差级企业	排序
山西监管办	415	1	31	10	340	1	44	2
华中监管局	273	2	44	6	226	3	3	12
贵州监管办	270	3	19	15	234	2	17	4
四川监管办	242	4	35	9	169	5	38	3
华北监管局	197	5	83	1	98	8	16	6
云南监管办	194	6	22	13	170	4	2	13
东北监管局	185	7	55	4	57	9	73	1
河南监管办	166	8	44	6	117	6	5	11
西北监管局	165	9	43	8	106	7	16	6
山东监管办	75	10	49	5	24	11	2	13
南方监管局	69	11	60	2	2	15	7	9
新疆监管办	57	12	14	17	35	10	8	8
江苏监管办	57	12	57	3	0	17	0	18
华东监管局	47	14	29	11	1	16	17	4
甘肃监管办	37	15	21	14	10	13	6	10
福建监管办	30	16	14	17	15	12	1	15
湖南监管办	28	17	24	12	3	14	1	15
浙江监管办	20	18	19	15	0	17	1	15

（二）行政处罚状况

在归集的 18576 条行政处罚信息中，辖区行政处罚数量排名前三的依次为华北监管局（3523 条）、南方监管局（2254 条）、江苏监管办（1468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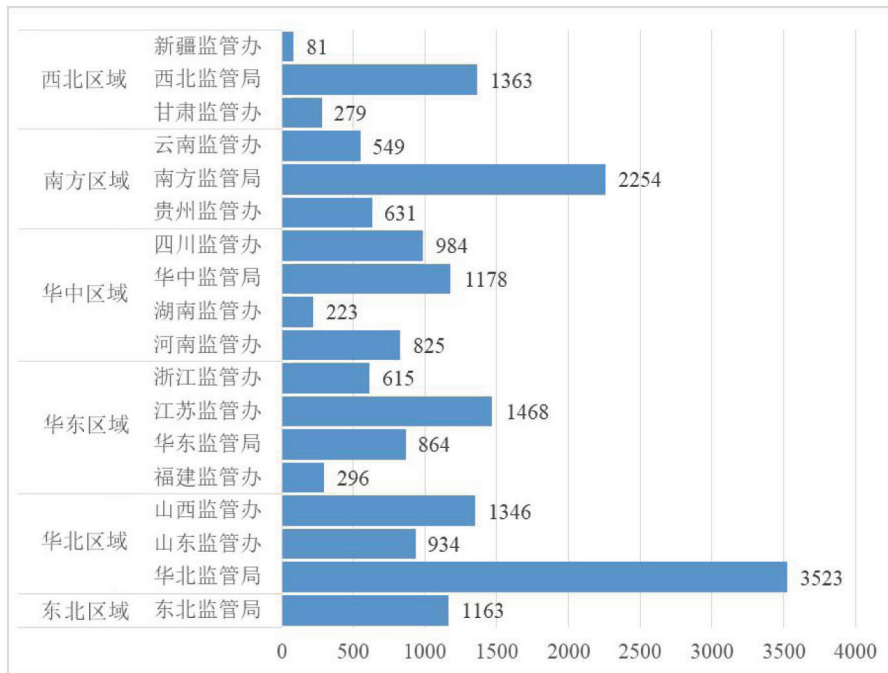


图 26 行政处罚区域分布

从行业分布看，除山西监管办（23.85%）、四川监管办（17.89%）、贵州监管办（17.12%）和云南监管办（24.41%）外，电力行业是派出机构辖区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行业。电力行政处罚在派出机构辖区归集行政处罚中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湖南监管办（83.86%）、江苏监管办（79.36%）和华东监管办（77.08%）。煤炭行政处罚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贵州监管办（79.24%）、四川监管办（72.76%）和云南监管办（69.95%）。油气行政处罚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浙江监管办（32.85%）、福建监管办（30.74%）和南方监管局（27.55%），均未超过三分之一。

表 4 派出机构辖区行政处罚分布及占比

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数量	电力行政处罚	占比	煤炭行政处罚	占比	油气行政处罚	占比
华北监管局	3523	1587	45.05%	1587	45.05%	349	9.91%
南方监管局	2254	1609	71.38%	24	1.06%	621	27.55%
江苏监管办	1468	1165	79.36%	54	3.68%	249	16.96%
西北监管局	1363	613	44.97%	511	37.49%	239	17.53%
山西监管办	1346	321	23.85%	934	69.39%	91	6.76%
华中监管局	1178	752	63.84%	249	21.14%	177	15.03%
东北监管局	1163	615	52.88%	303	26.05%	245	21.07%
四川监管办	984	176	17.89%	716	72.76%	92	9.35%
山东监管办	934	660	70.66%	118	12.63%	156	16.70%
华东监管局	864	666	77.08%	33	3.82%	165	19.10%
河南监管办	825	389	47.15%	274	33.21%	162	19.64%
贵州监管办	631	108	17.12%	500	79.24%	23	3.65%
浙江监管办	615	413	67.15%	0	0.00%	202	32.85%
云南监管办	549	134	24.41%	384	69.95%	31	5.65%
福建监管办	296	163	55.07%	42	14.19%	91	30.74%
甘肃监管办	279	174	62.37%	60	21.51%	45	16.13%
湖南监管办	223	187	83.86%	2	0.90%	34	15.25%
新疆监管办	81	45	55.56%	14	17.28%	22	27.16%

从处罚类型看，除四川监管办外，其他类行政处罚（来自交通管理部门、卫生健康委、水务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行政处罚）是各派出机构辖区归集行政处罚的主要类型，其次是节能环保类、安全生产类和工程建设类。四川监管办辖区的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较多，占辖区归集行政处罚的 48.58%。工程建设类行政处罚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南方监管局（31.28%）、福建监管办（17.23%）和西北监管局（5.58%）。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四川监管办（48.58%）、华北监管局（25.26%）和贵州监管办（24.41%）。节能环保类行政处罚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西北监管局（30.45%）、山西监管办（27.71%）和华北监管局（26.48%）。其他类行政处罚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新疆监管办（90.12%）、云南监管办（79.96%）和湖南监管办（77.58%）。

表 5 派出机构辖区行政处罚分布及占比

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数量	工程建设类	占比	安全生产类	占比	节能环保类	占比	其他类	占比
华北监管局	3523	83	2.36%	890	25.26%	933	26.48%	1617	45.90%
南方监管局	2254	705	31.28%	184	8.16%	164	7.28%	1201	53.28%
江苏监管办	1468	54	3.68%	191	13.01%	211	14.37%	1012	68.94%
西北监管局	1363	76	5.58%	99	7.26%	415	30.45%	773	56.71%
山西监管办	1346	13	0.97%	82	6.09%	373	27.71%	878	65.23%
华中监管局	1178	39	3.31%	269	22.84%	174	14.77%	696	59.08%
东北监管局	1163	38	3.27%	236	20.29%	293	25.19%	596	51.25%
四川监管办	984	15	1.52%	478	48.58%	43	4.37%	448	45.53%
山东监管办	934	28	3.00%	153	16.38%	213	22.81%	540	57.82%
华东监管局	864	24	2.78%	73	8.45%	120	13.89%	647	74.88%
河南监管办	825	40	4.85%	104	12.61%	175	21.21%	506	61.33%
贵州监管办	631	1	0.16%	154	24.41%	79	12.52%	397	62.92%
浙江监管办	615	12	1.95%	63	10.24%	70	11.38%	470	76.42%
云南监管办	549	4	0.73%	49	8.93%	57	10.38%	439	79.96%
福建监管办	296	51	17.23%	14	4.73%	25	8.45%	206	69.59%
甘肃监管办	279	5	1.79%	21	7.53%	38	13.62%	215	77.06%
湖南监管办	223	10	4.48%	27	12.11%	13	5.83%	173	77.58%
新疆监管办	81	4	4.94%	2	2.47%	2	2.47%	73	90.12%

(三) 合同违约状况

在归集的 11226 条合同违约信息中，辖区合同违约数量排名前三的分别为东北监管局（2749 条）、华北监管局（1274 条）和云南监管办（78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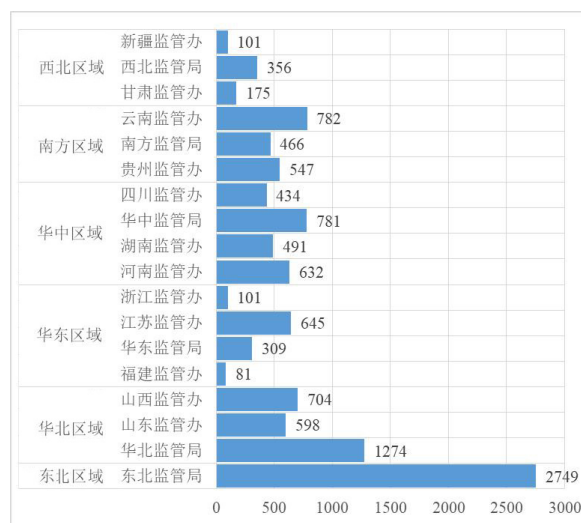


图 27 合同违约区域分布

从行业分布看，电力合同违约数量较多的派出机构前三名是东北监管局(1525 条)、华北监管局(855 条)和江苏监管办(599 条)，占比较高的前三名是湖南监管办(95.11%)、浙江监管办(94.06%)和南方监管局(92.92%)。煤炭合同违约数量较多的派出机构前三名是东北监管局(1064 条)、云南监管办(641 条)和山西监管办(451 条)，占比较高的前三名是云南监管办(81.97%)、山西监管办(64.06%)和贵州监管办(58.68%)。油气合同违约数量较多的派出机构前三名是东北监管局(160 条)、华北监管局(137 条)和河南监管办(77 条)，占比较高的前三名是甘肃监管办(25.71%)、河南监管办(12.18%)和山东监管办(12.04%)。

表 6 派出机构辖区行合同违约分布及占比

派出机构	合同违约数量	电力合同违约	占比	煤炭合同违约	占比	油气合同违约	占比
东北监管局	2749	1525	55.47%	1064	38.70%	160	5.82%
华北监管局	1274	855	67.11%	282	22.14%	137	10.75%
云南监管办	782	128	16.37%	641	81.97%	13	1.66%
华中监管局	781	525	67.22%	186	23.82%	70	8.96%
山西监管办	704	221	31.39%	451	64.06%	32	4.55%
江苏监管办	645	599	92.87%	15	2.33%	31	4.81%
河南监管办	632	379	59.97%	176	27.85%	77	12.18%
山东监管办	598	438	73.24%	88	14.72%	72	12.04%
贵州监管办	547	201	36.75%	321	58.68%	25	4.57%
湖南监管办	491	467	95.11%	10	2.04%	14	2.85%
南方监管局	466	433	92.92%	5	1.07%	28	6.01%
四川监管办	434	267	61.52%	148	34.10%	19	4.38%
西北监管局	356	242	67.98%	93	26.12%	21	5.90%
华东监管局	309	256	82.85%	22	7.12%	31	10.03%
甘肃监管办	175	119	68.00%	11	6.29%	45	25.71%
浙江监管办	101	95	94.06%	0	0.00%	6	5.94%
新疆监管办	101	65	64.36%	33	32.67%	3	2.97%
福建监管办	81	61	75.31%	19	23.46%	1	1.23%

(四) 黑名单状况

在归集的 9869 条黑名单信息中，黑名单信息排前三名的辖区依次为贵州监管办(1864 条)、华中监管局(1119 条)、东北监管局(97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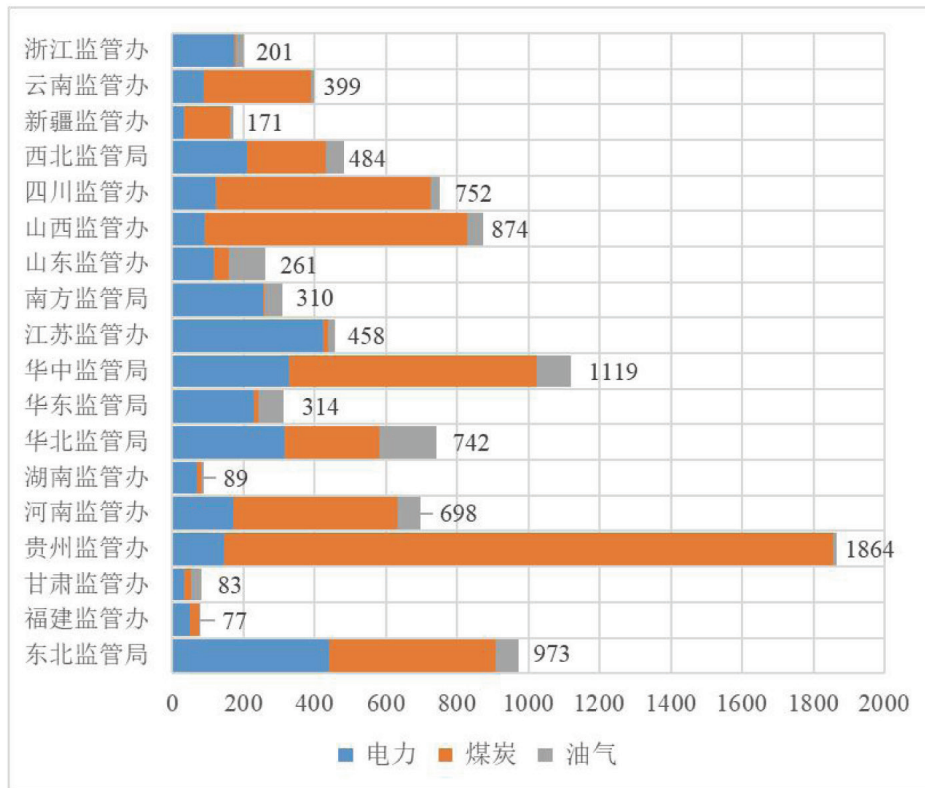


图 28 黑名单区域分布

从行业分布看，电力和煤炭行业是派出机构辖区黑名单主要领域。在派出机构辖区归集黑名单中，电力黑名单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江苏监管办（93.01%）、浙江监管办（87.06%）和南方监管局（81.94%）；煤炭黑名单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贵州监管办（91.68%）、山西监管办（83.98%）和四川监管办（80.05%）；油气黑名单占比较高的前三名依次是山东监管办（39.08%）、甘肃监管办（36.14%）和华东监管局（22.93%）。从处罚类型看，失信被执行人是各派出机构辖区归集黑名单的主要类型，占比 95.08%；重大税收违法占比 4.55%；安全生产黑名单占比 0.37%。

表 7 派出机构辖区归集黑名单信息类型分布及占比

派出机构	黑名单数量	电力黑名单	占比	煤炭黑名单	占比	油气黑名单	占比
贵州监管办	1864	146	7.83%	1709	91.68%	9	0.48%
华中监管局	1119	328	29.31%	696	62.20%	95	8.49%
东北监管局	973	442	45.43%	466	47.89%	65	6.68%
山西监管办	874	93	10.64%	734	83.98%	47	5.38%
四川监管办	752	125	16.62%	602	80.05%	25	3.32%
华北监管局	742	316	42.59%	265	35.71%	161	21.70%
河南监管办	698	172	24.64%	461	66.05%	65	9.31%
西北监管局	484	212	43.80%	218	45.04%	54	11.16%
江苏监管办	458	426	93.01%	11	2.40%	21	4.59%
云南监管办	399	88	22.06%	301	75.44%	10	2.51%
华东监管局	314	231	73.57%	11	3.50%	72	22.93%
南方监管局	310	254	81.94%	4	1.29%	52	16.77%
山东监管办	261	118	45.21%	41	15.71%	102	39.08%
浙江监管办	201	175	87.06%	3	1.49%	23	11.44%
新疆监管办	171	35	20.47%	129	75.44%	7	4.09%
湖南监管办	89	69	77.53%	14	15.73%	6	6.74%
甘肃监管办	83	35	42.17%	18	21.69%	30	36.14%
福建监管办	77	49	63.64%	26	33.77%	2	2.60%

（五）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状况

从国家能源局 18 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看，2020 年，派出机构共作出行政处罚 388 条，较 2019 年增长 346.0%，涉及企业 372 家。从数量看，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数量排名前三依次是南方监管局（106 条）、华东监管局（64 条）和河南监管办（53 条）。

从企业类型看，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集中于电力建设类企业，共 209 条，占比 54%；之后依次为其他类 105 条，占比 27%；供电类企业 38 条，占比 10%；发电类企业 36 条，占比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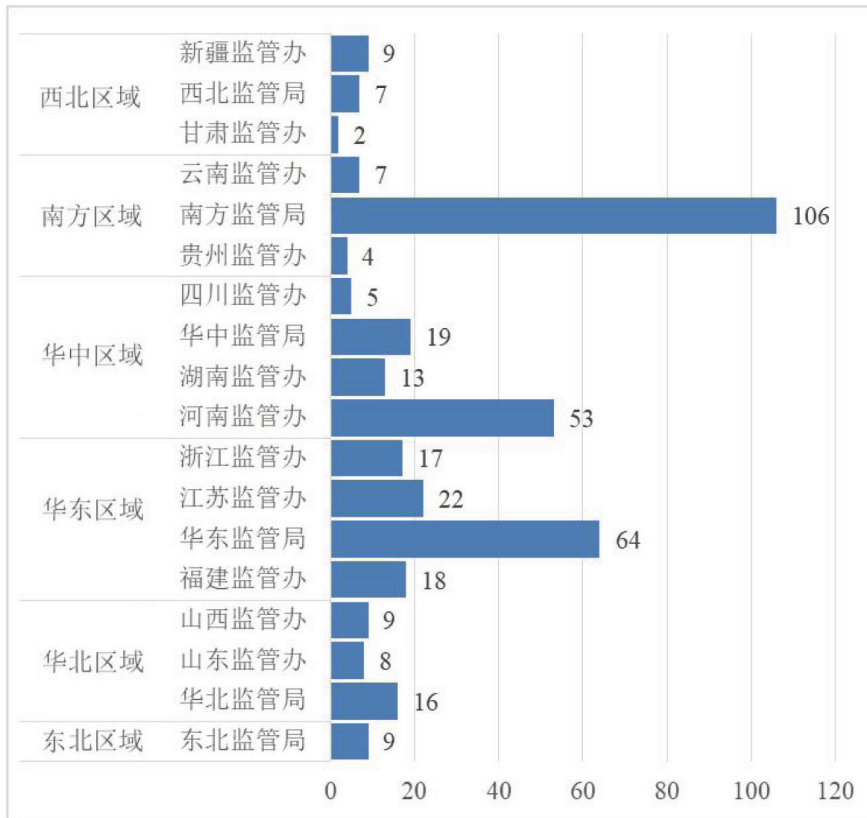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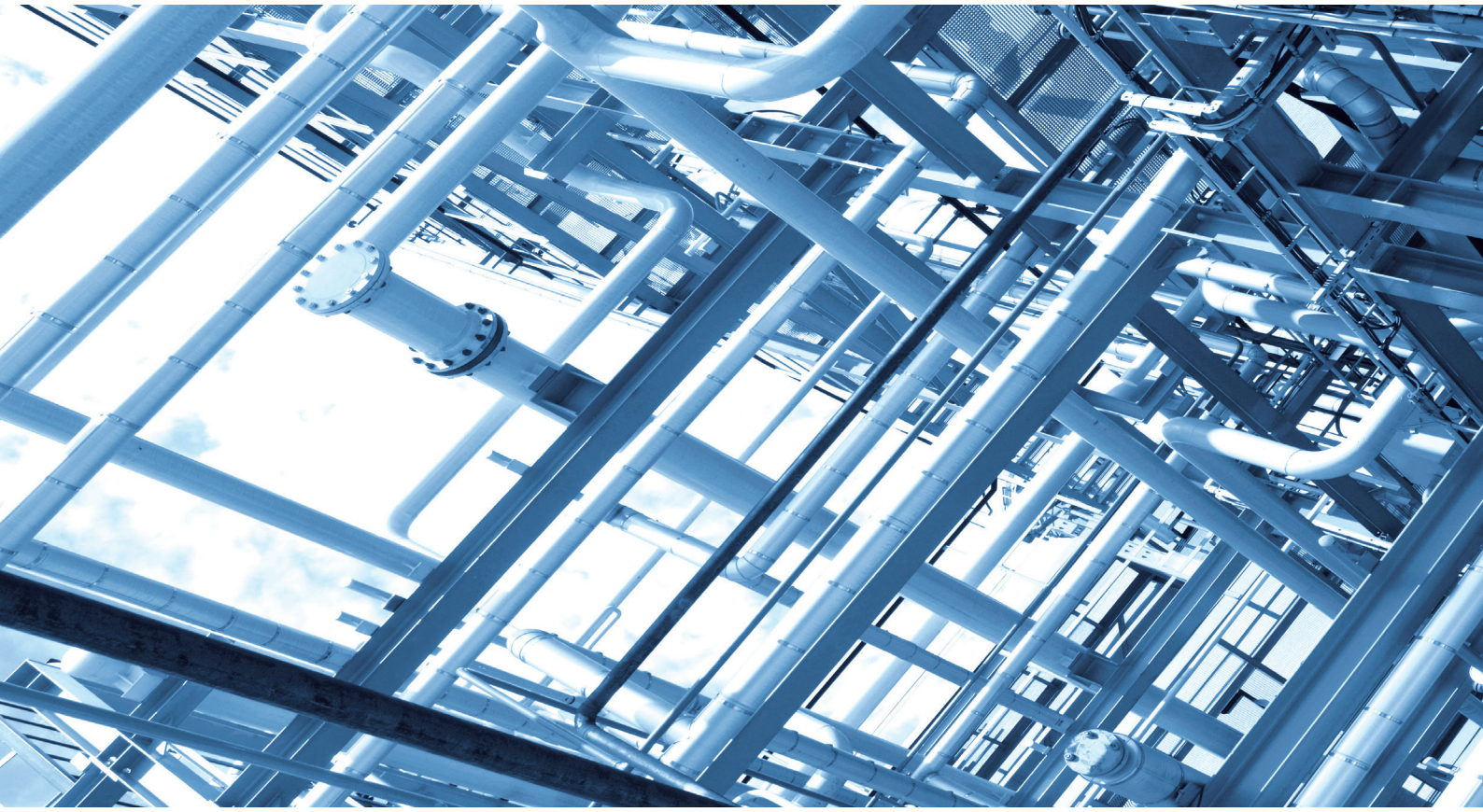


图 29 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区域分布

从处罚类型看，安全类 35 条，占比 9.0%，主要是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施工现场未履行安全义务，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违法分包，对事故隐患或发生负有责任等。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类 307 条，占比 79.1%，其中，177 条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主要是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等；23 条与电力业务许可(发电、输电、供电)相关，主要是将工程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等；107 条与未取得许可有关，主要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等。**市场类 46 条，占比 11.9%**，主要是发电厂并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未按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拒绝、阻碍监管机构依法监管等；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或虚报、瞒报、迟报电力可靠性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排挤竞争对手等；电力市场主体未履行规定义务，或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或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等。



第七部分

part 7

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信用状况



七、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信用状况

本报告涉及 16 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共计 5065 家企业（见下表）、归集不良信用信息 2502 条，其中，行政处罚信息 1770 条，合同违约信息 678 条，黑名单信息 54 条。

表 8 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数量分布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子企业数量
1	电网企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61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7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
4	发电企业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33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71
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43
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
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
9	工程建设企业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4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8
11	煤炭企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2
12	油气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78
1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
1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47
15	其他重点企业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29
1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439
合 计			5065

（一）电网企业信用状况

1. 优 / 差级企业对比

国网公司和南网公司优级企业占比分别为 4.3% 和 2.0%，远高于电力行业优级企业总体占比（0.57%）。国网公司差级企业占比为 0.2%，南网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公司均无差级企业。

2. 行政处罚对比

南网公司行政处罚数量最多，达到 65 条。国网公司为 48 条，内蒙古电力公司为 32 条。行政处罚数量与企业数量的比值分析可见，南网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公司比值分别为 0.44 和 1.03，超过电力行业的平均水平（0.25）。国网公司行政处罚数量与企业数量比值（0.10），低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

3. 合同违约对比

国网公司合同违约数量最多，达到 61 条；南网公司为 8 条，内蒙古电力公司为 3 条。合同违约数量与企业数量的比值分析可见，三家电网公司比值分别为 0.13、0.05 和 0.10，均低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

4. 黑名单对比

三家电网企业中，仅国家电网公司有 1 家企业涉及黑名单，是因合同欠款，且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发电企业信用状况

1. 优 / 差级企业对比

国电投和国能投优级企业占比超过电力行业优级企业总体占比（0.57%）。华电集团差级企业占比超过电力行业差级企业总体占比（1.24%）。

2. 行政处罚对比

国能投行政处罚数量最多，达到 291 条，其余依次为华电（160 条）、华能（147 条）、大唐（147 条）和国电投（99 条）。行政处罚数量与企业数量比值可见，五家发电企业的排名依次为国能投（0.51）、华能（0.44）、华电（0.36）、大唐（0.31）、国电投（0.26）。五家发电企业行政处罚数量与企业数量的比值均高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

3. 合同违约对比

华电集团合同违约数量最多，达到 66 条，其余依次为大唐（32 条）、国能投（22 条）、国电投（20 条）、华能（15 条）。对合同违约数量与企业数量的比值进行分析可见，五家发电企业比值依次为华电（0.15）、大唐（0.07）、国电投（0.05）、华能（0.05）、国能投（0.04），均低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

4. 黑名单对比

五家发电企业中，华能和国电投没有黑名单记录。黑名单信息依次为华电（8条，涉及企业6家）、大唐（3条，涉及企业2家）、国能投（1条）。五家发电企业黑名单信息与企业数量的比值均远低于电力行业的平均水平（0.084）。主要是因欠款、拖欠运费、货款、加工维修款，或未偿还银行借款、未支付执行款及利息，或未支付预付煤款、未支付工程款、保证金刚和用电押金等，且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状况

1. 优 / 差级企业状况

优级企业方面。归集中电建优级企业6家，占比1.8%；中能建优级企业7家，占比1.7%，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差级企业方面。两家工程建设企业的差级企业分别为中电建2家、中能建4家，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行政处罚状况

归集中电建行政处罚217条，中能建101条。从行政处罚数量与企业数量的比值来看，中电建为0.65，远高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0.25）；中能建为0.24，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合同违约状况

归集中电建合同违约93条，中能建合同违约129条。从合同违约数量与企业数量的比值来看，中电建（0.28）和中能建（0.31）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

4. 黑名单状况

两家工程建设企业的归集黑名单信息分别为：中电建5条，涉及企业2家；中能建19条，涉及企业4家。主要是因未缴纳执行款、未支付工程货款，或拖欠工程价款、质保金、货款等行为，且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煤炭企业信用状况

中煤集团优级企业5家，占比2.75%；差级企业1家，占比0.55%，均优

于煤炭行业平均水平。行政处罚 128 条，涉及 48 家企业。合同违约 42 条，涉及 22 家企业。黑名单信息 1 条，是因欠款，且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油气企业信用状况

1. 优 / 差级企业对比

中石油和中石化优级企业占比分别为 2.88% 和 2.20%，略高于油气行业优级企业总体占比（2.16%），中海油优级企业占比为 0.68%，低于油气行业平均水平。三家油气企业的差级企业占比分别为 2.88%、4.40% 和 1.36%，均高于油气行业平均水平。

2. 行政处罚对比

中石油行政处罚数量最多，达到 114 条；中石化 78 条，中海油 12 条。行政处罚数量与企业数量的比值进行分析可见，中石油和中石化比值分别为 0.41 和 0.85，超过油气行业平均水平（0.315）。中海油比值为 0.11，低于平均水平。

3. 合同违约对比

合同违约数量中石油最多，达到 137 条；中石化 19 条，中海油 3 条。合同违约数量与企业数量的比值进行分析可见，中石油和中石化比值依次为 0.49 和 0.21，均超过油气行业平均水平（0.116）；中海油比值 0.03，低于油气行业平均水平。

4. 黑名单对比

仅中石油集团黑名单信息 16 条，涉及企业 4 家。主要是因未支付货款、未支付劳动报酬等，或未支付货款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或因妨碍、抗拒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其他重要企业信用状况

三峡集团优级企业 2 家，占比 0.85%；行政处罚 24 条，涉及 21 家企业；合同违约 3 条，涉及 3 家企业。

华润电力优级企业 2 家，占比 0.46%。行政处罚 107 条，涉及 69 家企业。华润电力合同违约 25 条，涉及 15 家企业。

三峡集团和华润电力均无归集的差级企业和黑名单信息。



第八部分

part 8

工作建议



八、工作建议

一是高度关注信用状况变化趋势。2020年能源行业信用状况总体良好，但优级企业数量有一定下降，且中级企业和差级企业占一定数量和比例，需引起高度关注。行政处罚、合同违约和黑名单等不良信用信息是影响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三大主要因素，对报告中所反映出的不良信息产生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应强化监管。

二是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建设。能源集团企业应严格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发挥龙头表率作用，指导所属企业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强化信用风险，依法合规诚信经营；高度重视行政处罚、合同违约和黑名单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特别是对所属的差级企业，应督促其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积极改善信用状况，避免受到联合惩戒。

三是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2020年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数量大规模提升，基本实现了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全覆盖，但精细化水平还不足，颗粒还比较粗，精准反映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状况还存在差距。应进一步加大与有关部门、能源企业、行业协会等信用归集共享力度，将能够更加精准反映企业正面和负面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至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为提升信用监管和服务水平创造条件。

四是全面推进能源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信用立法进程提速。《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对信用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作出规范。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能源行业将更加广泛地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深入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监管工作，积极探索构建新型能源监管机制，整合形成全社会协同监管、协同服务、协同共建的强大合力，为助力能源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